

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 
关于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的表决票



表决事项：关于《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表决意见：同意（ ） 不同意（ ）

备注：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是否同意《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。

2.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方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。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《华研（佛山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》。

债权人：（盖章）：

特别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